

費，並研擬「第 3 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計費方式案」，俟經濟部核定後施行辦理，將有助於擴大再生能源併網容量與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一三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日山難搜救事件頻傳，一般消防人員未受專業訓練，增加搜救難度，建請研擬結合特定山域專業登山團隊，成立全台各山域搜救小隊，以增加搜救成功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8)

丁委員就近日山難搜救事件頻傳，一般消防人員未受專業訓練，增加搜救難度，建請研擬結合特定山域專業登山團隊，成立全台各山域搜救小隊，以增加搜救成功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消防人員未受專業訓練，常使搜救徒勞無功部分：本部消防署自 100 年至 104 年止，業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經費共計新臺幣 740 萬元；計畫要求各消防機關需聘請相關專業團體、協會、大學院校相關課程等學有專精或實務經驗豐富人員擔任教官；另分別協助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1 年 8 月 5 日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 102 年 5 月 22 日辦理搜救演訓成果展示，並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及相關民間單位觀摩，以提升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效能。
- 二、由本部消防署結合經驗人士，成立山域搜救小隊，並由熟悉山林者作為指揮官部分：
 - (一)本部將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加強人命救助所需人力、訓練、經費及裝備，依據所轄區域災害特性進行評估，針對不足部分予以重點加強，並積極與民間登山團體加強合作，並藉由補助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訓練，提升救援效能，俾妥善運用民間救難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防救災工作。
 - (二)另為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工作有所遵循，加強與協同處理機關、團體之協調聯繫、相互支援需要，本部業將原「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之規定，修改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要點」，並於 104 年 4 月 23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40823072 號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案；依據該要點第 4 點之規定，山域事故發生時，事故發生地轄區及相鄰轄區之協同處理機關（警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林區管理機關等）應第一時間派員救援，並指派適當層級幹部，負責人力、裝備器材之協調聯繫。俟消防人員抵達事故現場後，由當地消防機關應指派適當幹部擔任人命救助指揮官，另協同處理機關配合辦理行政、聯繫等協助事項，將可提高山域任命搜救整合聯繫作業。
 - (三)綜上，山域意外事故著重第一時間由地方政府及山域管理單位動員，並結合熟悉山域之地方專業人士或專業團體，發揮救援效能；另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妥善運用民間山域救難資源，本部消防署建置「協勤民力資訊管理系統」，整合各直轄市、縣（市）

) 消防機關所轄協勤民力資料，俾於山域事故發生時，第一時間提供運用及發揮最大救援效能。

(一三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抑制國內都市房價持續高漲，建議政府參照德國「Rent Ceiling 法案」等制度，為國內高房價區域訂定租金漲幅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6)

丁委員就抑制國內都市房價持續高漲，建議政府參照德國「Rent Ceiling 法案：在都市指定區域，禁止房租價格超過區域平均的 10%，……」等制度，為國內高房價區域訂定租金漲幅門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按土地法第 97 條、土地法施行法第 25 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 10 為限，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土地法第 97 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是以城市地方之房屋租金如漲幅過高，房屋承租人得依上開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聲請減定之，亦即租金有超過部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減定後，租賃契約當事人雙方均有遵守之義務，出租人對於超過部分即無請求權，承租人亦得拒絕給付超過部分之租金。又為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如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依土地法第 101 條規定，得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二、德國住宅政策以租賃市場為主，針對租金進行管制，雖有減輕承租戶負擔、降低租金攀升情事之優點，惟對租賃契約設定租金漲幅上限，可能產生「出租人選擇優質承租人，使弱勢承租人尋屋成本增加」、「降低出租人出租意願」等現象，恐租賃市場造成閉鎖效應。本部將持續關注德國施行制度後市場產生之變化及相關配套措施，以納入未來住宅政策評估參考。

三、另為減輕弱勢家庭經濟之承租人負擔，本部營建署將調整住宅補貼額度及評點標準，使有限的補貼資源，可優先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避免齊頭式的住宅補貼。

(一四〇)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應對提出調漲學雜費學校追蹤其助學計畫是否落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9)

邱委員就教育部應對提出調漲學雜費學校追蹤其助學計畫是否落實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 104 學年度提出調漲學雜費的 23 所大專校院申請案，本部將從嚴審議，並將學校所提新增助學措施列為審查重點，從「政策面經濟扶助」、「入學管道及就學權益」及「引進民間